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5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4月2日前将意见建议发至nxdcjcc2024@163.com。

联系人：杨 娟 5051603

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统一规范成果共享应用，保障成果安全，充分发挥调查监测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土地调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是指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开展的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数据(集、库)、图件、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二)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基础数据，是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

的重要依据，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监督管理，制定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工作，对涉及的相关调查监测成果进行监督管理。

(四)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调查监测任务，保障成果管理经费，明确调查监测成果保管单位并保持相对稳定。成果保管单位负责成果日常接收、保管及共享利用的提供，承担成果管理的技术支撑等工作。

(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全区调查监测正式成果的接收、保管及共享利用的提供。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负责全区调查监测过程数据的下发、提供、汇总、上报。

(六)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利用、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安全。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依照《自然资源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确定。

二、汇交和保管

(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实行汇交制度。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国家质检通过最终成果汇交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果生产单位不得私自备份、留存。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经国家质检通过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质检通过的最终成果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各类专项调查监测成果，生产单位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质检通过的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八）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和市、县（区）自然资源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保管制度，对汇交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技术核验。严格落实保管责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必要的保存、防护、安全等设施，设施条件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重要调查监测成果实行加密备份，定期检测数据有效性。不得损毁、散失或转让，不得擅自公开、复制或对外提供，不得擅自更改数据。

三、发布和公开

（九）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应当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级向下依次发布、公开。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自治区、市、县的顺序依次公布。

专项调查监测成果，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

需脱密脱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应经自然资源厅成果提供审核小组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进行脱密脱敏处理，经脱密脱敏的调查监测成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调查监测成果，逐级向下依次发布、公开。

(十)自然资源厅负责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四、共享和利用

(十一)列入成果目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应当在政府部门间、系统内单位间无偿共享。需加工处理的成果，经自然资源厅成果提供审核小组同意，由需求部门（单位）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协商处理。

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在内容、时效性等方面能够满足需求的，应当充分共享利用，原则上不重复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十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函件等方式申请共享数据需求。主动公开的调查监测成果，依托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实现共享。对主动公开共享难以满足社会需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申请社会化应用。

(十三) 自然资源厅成果提供审核小组负责对调查监测成

果共享利用申请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对外共享调查监测成果。

(十四)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共享申请应当由需求部门(单位)向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申请需明确需求成果名称、内容、用途、使用范围和联系人等。自然资源厅成果提供审核小组对申请的用途、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同意提供成果意见，由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与需求部门(单位)办理数据使用手续，提供共享数据。

市、县(区)级调查监测成果共享申请由对应行政管辖区域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化应用申请，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法按程序办理。

(十五)自治区级共享成果需求部门(单位)收到同意提供成果意见后，明确专人到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通过存储介质拷贝等方式领用成果。对于涉密成果，双方应当签订保密共享协议，明确成果用途(使用范围)、成果密级、保密要求及保密责任等。

市、县(区)级共享成果由对应行政管辖区域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自治区级共享成果相关程序予以办理。

已公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及公开出版的公报、图集等，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下载或购买相关出版物等方式获取。

(十六) 成果需求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客观使用获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成果使用应全过程管理,严格限于成果申请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成果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使用除主动公开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所形成的衍生成果发布、公开时,应当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注明所使用的调查监测成果情况。

使用单位申领的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应在不低于该数据密级的涉密网络、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电子设备上保存和使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存储介质;维修和报废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和涉密计算机系统,须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监督管理

(十七) 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应当加强调查监测成果监督管理,履行成果目录编制、发布、公开、共享、利用等保密审查责任,定期组织开展调查监测成果管理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加强调查监测成果保密处理技术应用,提升成果安全防护能力。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监测成果需求部门(单位)等应当履行成果安全保密义务,建立全流程的成果安全保密

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自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成果失泄密的，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调查监测成果管理监督检查，建立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情况通报机制，对成果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和利用等情况进行通报。

(十九)法律法规制度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中的卫星遥感影像、航空摄影成果、数字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等测绘成果，及重要地理信息、地质资料等的管理，从其现有规定。

(二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解释。